

#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授信約定書

立授信約定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包括本會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會)約定,立約人對 貴會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會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會,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會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會損害,並負賠償責任。立約人與貴會往來之各授信契據及書類,憑蓋用在本約定書所留之印鑑即生效力。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 貴會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貴會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其他個別約定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立約人並得請求貴會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前項告知方式,貴會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並佐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登載於授權轉帳之帳戶存摺、繳息收據、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於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告知。

第五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會事先通知或催告,貴會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按期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立約人均予同意:【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六、立約人於 貴會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會為錯誤評估者。

七、立約人所營事業,其以向貴會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不能成就、業務變更、被撤銷或停止許可、或遭受損失者。

八、立約人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或有關契約或承諾之事項者。

九、其他: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會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貴會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會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立約人均予同意:【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五、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七、其他:

第六條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立約人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立約人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會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會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會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會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七條 立約人不依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會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會之各種存款及對貴會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

存款及相關債權經抵銷者,立約人持有之存款及相關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八條 立約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會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 貴會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立約人並同意由貴會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第九條 貴會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者，應通知立約人。

貴會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其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建檔。惟貴會提供給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會往來之資料有錯誤時，貴會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會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立約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貴會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會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會收執，或依據 貴會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二條 凡持有貴會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會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貴會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或更換。

第十三條 借款人(連帶借款人)、(連帶債務人)有二人(含)以上共同出據或發票向 貴會連帶借款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僅對共同出據或發票之任一借款人撥款給付，即視同已對其他借款人撥款給付，各該借款人均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後生效。

第十六條 立約人明瞭貴會之申訴專線：電話：(02)2686-2288、電子信箱：[sv@shulinfarm.org.tw](mailto:sv@shulinfarm.org.tw)

第十七條 本約定書正本由 貴會收執，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由立約人收執乙份。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約人： 簽章】

【其他約定事項】

一、「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如下：

(一)「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係以合作金庫商銀、一銀、土銀、板信商銀、中國信託商銀、台新銀、國泰世華銀及樹林區農會等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取樣日為調整生效日之前一個月最後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

(二)「基準利率」係以合作金庫商銀、一銀、土銀、板信商銀、中國信託商銀、台新銀、國泰世華銀及樹林區農會等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取樣日為調整生效日之前一個月最後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利率加年息 1.5%為計算基準。

(三)「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及「基準利率」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嗣後，每三個月檢討調整一次，並以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之十日為調整生效日(若生效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借款人同意，當指標銀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有權更改指標銀行，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1. 發生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者。
2. 發生停止揭露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牌告利率者。

此 致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農 會 台 照

立約人(即借款人)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日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日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日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款科目	申請書編號
	帳 號